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500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35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黄智华先生、谭兆春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基于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辽宁方大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医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000 万元，交易类型为向其销售商品和出租设备，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标准，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新增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1-8月份已发生金额	2022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出租设备	辽宁方大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出租设备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000	0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辽宁方大医院为受同一控制方方威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公司新增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辽宁方大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500MA107E6Y14

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水街 77 号民丰大厦 1601 室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与咨询；医疗康复、健康养老产业建设与运营管理；受托对医院进行管理；医疗诊治服务；消毒供应服务；医学研究服务；医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院制剂生产加工；药品、中药饮片、中药材、医疗耗材、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物业运营管理；餐饮服务；超市经营；职业中介服务；提供医疗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会议策划；展览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鉴于该交易对手方尚未正式开业运营，暂未产生相关财务数据。

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方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辽宁方大医院与公司及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辽宁方大医院治理规范、资信情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经核查，辽宁方大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辽宁方大医院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与辽宁方大医院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辽宁方大医院之间的销售、出租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该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与辽宁方大医院新增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黄智华先生、谭兆春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辽宁方大医院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黄智华先生和谭兆春先生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

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